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预〔2020〕40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2020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

现将《财政部关于修订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0〕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修订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前发文有误，请以此文为准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0〕61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2020年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的规定，现修订《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表1: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110	09	01	0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修改科目说明	110	09	01	0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线下收入科目。反映除抗疫特别国债调入资金外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增设	110	09	01	04	从抗疫特别国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线下收入科目。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抗疫特别国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附表3: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增设	105	03			中央政府债务收入	反映中央政府取得的债务收入。
					增设	105	03	03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中央政府取得的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10	04	0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10	04	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除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外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4	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附表4: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230	04	0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30	04	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除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外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230	08	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修改科目说明	230	08	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线下支出科目。反映除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外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的资金。
				增设	230	08	04	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	线下支出科目。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调出的资金。
				增设	231	05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反映中央政府用于归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增设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
				增设	234	01		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增设	234	01	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
				增设	234	01	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支出。
				增设	234	01	03	粮食安全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粮食安全支出。
				增设	234	01	04	能源安全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能源安全支出。
				增设	234	01	05	应急物资保障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支出。
				增设	234	01	06	产业链改造升级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产业链改造升级支出。

修订前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增设	234	01	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增设	234	01	08	生态环境治理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支出。
				增设	234	01	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增设	234	01	10	市政设施建设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建设支出。
				增设	234	01	11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增设	234	01	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增设	234	02		抗疫相关支出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抗疫相关支出。
				增设	234	02	01	减免房租补贴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为承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房东给予的补贴。
				增设	234	02	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突出的其他企业贷款贴息相关支出。
				增设	234	02	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相关支出。
				增设	234	02	04	援企稳岗补贴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相关支出。
				增设	234	02	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相关支出。
				增设	234	02	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9日印发

